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农种业”）为解决本年度收购种子及日常开支等所需流动资金缺口，拟向徽商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300 万元，并向荃银高科申请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7 月 1 日，荃银高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批准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8 日

住所：合肥市新站区颖河路新站总部经济大厦 B 楼 180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琴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稻、小麦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农业科学研究；农业机械研发、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系荃银高科控股子公司，荃银高科持有其 54% 股权。

皖农种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69.53	14,816.93
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8,317.68	9,704.89
货币资金	1,044.61	1,649.88
存货	2,306.35	2,647.75
负债总额	6,950.58	8,373.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937.36	7,729.4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418.95	6,443.72
	2019年1-5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65.10	16,377.96
利润总额	-24.75	2,457.39
净利润	-24.77	2,43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	1,392.27

注：皖农种业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2,300 万元；

担保期限：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每年 6-8 月份是小麦种子收购季节，皖农种业因小麦种子购销业务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周转，预计本年度收购种子及日常开支等资金缺口约 2,300 万元。为此皖农种业拟向徽商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300 万元，并向荃银高科申请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皖农种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公司本次为皖农种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皖农种业本年度经营业务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整体业绩目标的实现。皖农种业通过严格实施种子生产管控措施，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加大营销力度，提高新品种销量，销售收入和业绩不断提升。2017 年度，皖农种业实现营业收入 14,223.98 万元，同比增长 19.71%；净利润 1,593.14 元，同比增长 10.15%。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377.96 万元，同比增长 15.14%；净利润 2,435.10 万元，同比增长 52.85%，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稳定。同时，在以往经营中皖农种业能够及时如约偿还本息，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担保的公平与对等

皖农种业合计持股 46%的其余 6 名自然人股东于学奎、王宗启、张道田、王桂琼、王安祥和于媛媛均承诺，按持股比例对荃银高科本次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担保责任由全体股东共同承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为 3,4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4.25%；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62%。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皖农种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能够帮助皖农种业筹借小麦种子收购及日常开支等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皖农种业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其少数股东承诺将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本次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